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 真：(02) 0000000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陳「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營運可行性規劃書一案，請 貴機關研提卓見，請於文到後二週內見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
副本：

院長 0 0 0